

2024年度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党的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我区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城市管理专业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管理与景观照明的标准及规定。

（三）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指导镇（街道）保洁应急事件处理；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编制全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全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指导、监管。

（五）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新建、改建的规划和监督管理。

（六）承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拆迁垃圾、装修垃圾等运输实施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管理设施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检查；提出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建议；对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九）负责城市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研究制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镇（街道）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相关工作。

（十一）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十二）承担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依法处理。

（十三）承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公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四）承担行使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对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和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五）承担行使人防管理、房产管理、建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六）承担行使农业管理（含农机管理、畜牧兽医）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七）承担行使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八）承担行使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九）承担行使商务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二十）负责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处理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二十一）负责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全区性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二十二）指导各镇（街道）的城镇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统一规范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据、程序、标准。

（二十三）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二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务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3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50.1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844.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0.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57.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5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057.13	总计	62	14,05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057.13	13,786.22	0.00	0.00	0.00	0.00	27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57	4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57	4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8	27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89	1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6	2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6	2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3	1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43	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4.24	12,8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2.00	3,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63	2,1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5.66	2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1.72	7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84	8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84	8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75.48	7,9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26.07	7,6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41	3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4.65	1,5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4.65	1,5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2
2299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2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 057. 13	3, 599. 85	10, 457. 2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20	0. 00	36. 2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36. 20	0. 00	36. 20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 20	0. 00	36. 2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 57	413.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 57	413.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90	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78	27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89	135.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06	2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06	2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 63	142.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 43	79. 43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 844. 24	2, 694. 07	10, 150. 17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102. 00	2, 694. 07	407. 94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 134. 63	2, 134.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5. 66	29. 33	196. 32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1. 72	530. 10	211. 62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 84	0. 00	86. 84	0. 00	0. 00	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 84	0. 00	86. 84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0.00	105.2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0.00	105.2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75.48	0.00	7,975.48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26.07	0.00	7,626.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41	0.00	349.4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4.65	0.00	1,574.6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4.65	0.00	1,574.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6	270.1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270.9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270.9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92	0.00	270.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3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20	36.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50.1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57	413.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06	222.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44.24	3,294.11	9,550.1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16	270.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8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86.22	4,236.09	9,550.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786.22	总计	64	13,786.22	4,236.09	9,55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36.09	3,599.85	63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0	0.00	36.20
20132	组织事务	36.20	0.00	36.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0	0.00	3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57	413.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57	413.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	5.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8	271.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89	135.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6	222.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6	222.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3	142.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43	79.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4.11	2,694.07	60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2.00	2,694.07	407.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4.63	2,134.63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5.66	29.33	196.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1.72	530.10	211.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84	0.00	86.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84	0.00	86.8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0.00	105.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7	0.00	10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6	270.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6	270.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6	27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9.69	30201	办公费	74.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3.98	30202	印刷费	11.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9.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4.14	30205	水费	2.4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78	30206	电费	7.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89	30207	邮电费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3	30208	取暖费	6.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7	30211	差旅费	7.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2	30215	会议费	1.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9.3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63.41	公用经费合计					2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550.13	9,550.13	0.00	9,550.1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550.13	9,550.13	0.00	9,550.1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975.48	7,975.48	0.00	7,975.48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7,626.07	7,626.07	0.00	7,626.0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9.41	349.41	0.00	349.4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74.65	1,574.65	0.00	1,574.6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74.65	1,574.65	0.00	1,574.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0	0.00	21.46	0.00	21.46	0.34	21.80	0.00	21.46	0.00	21.46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057.1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07.33万元，增长34.52%。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新增19人且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随之增加，基本收支较上年增加182.30万元；项目支出方面，本年度新增“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等3个预算项目，莱芜高新区环卫、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资金拨付渠道由高新区划转至区城管局，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加3154.12万元；其他收支（辅助岗人员经费、公益岗人员经费）增加270.91万元，综合以上原因，出现2024年收支增加3607.33万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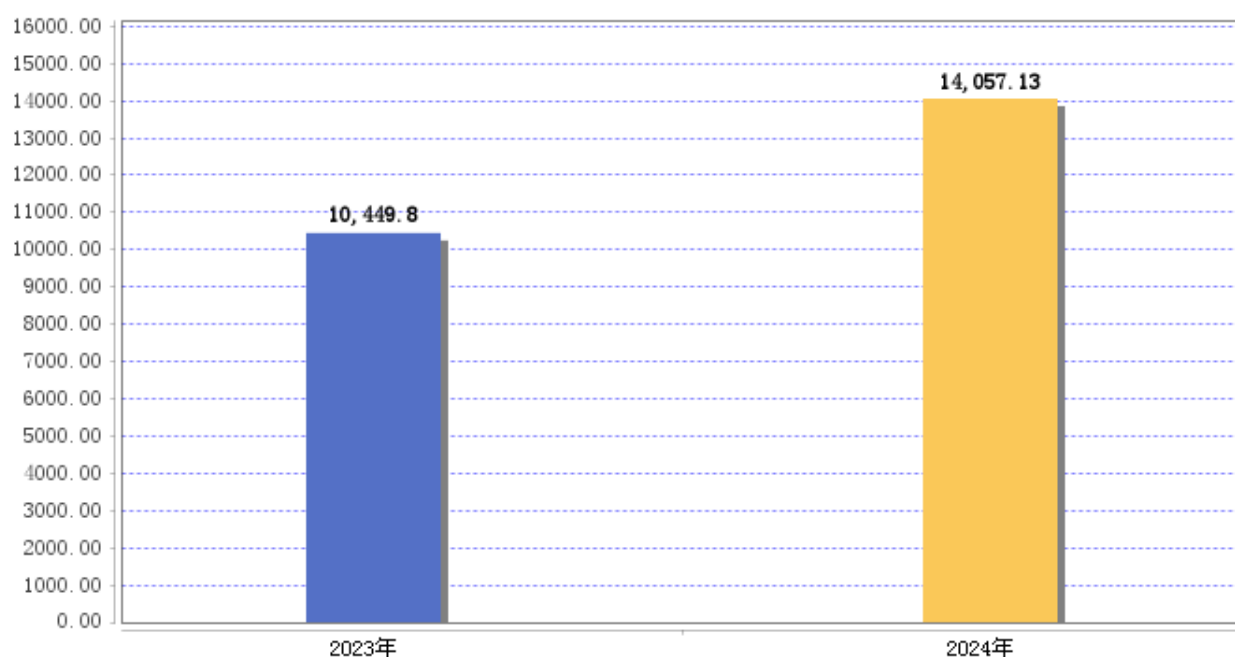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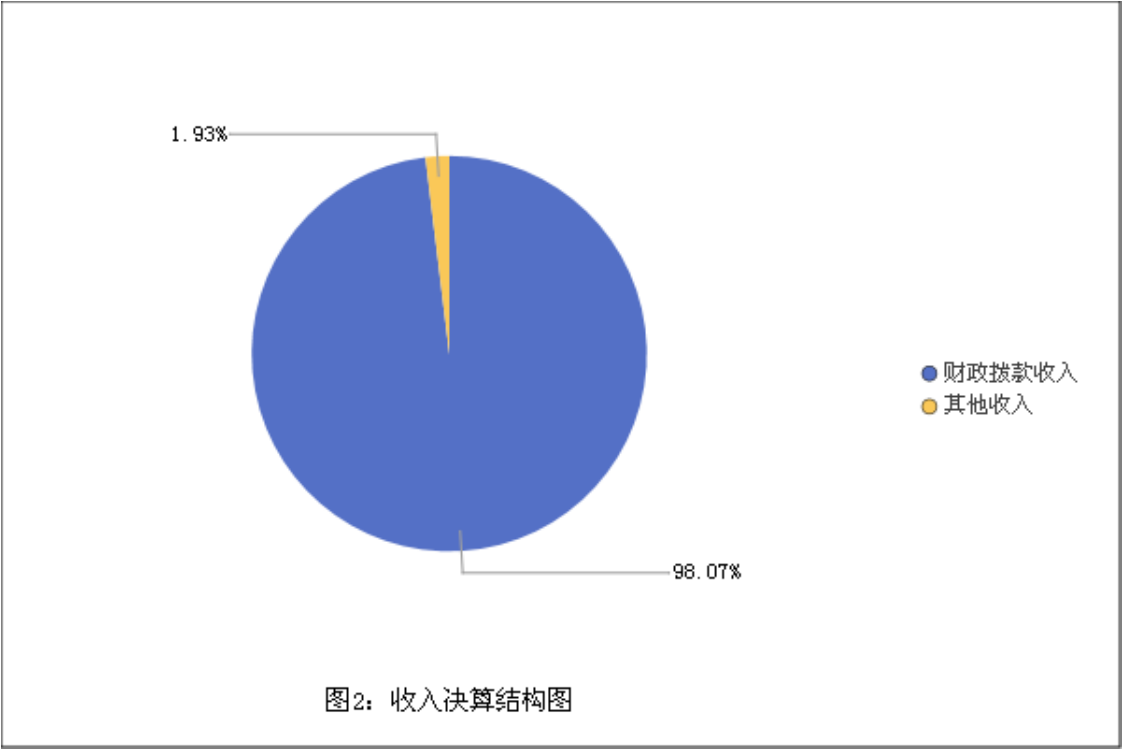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05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86.22万

元，占98.07%；其他收入270.92万元，占1.9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786.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336.42万元，增长31.93%。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比上一年度增加19人，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收入增加182.30万元；同时本年度承接莱芜高新区环卫、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资金拨付任务，新增“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临街外立面综合提升项目”、“城市环境卫生费人员及配套设施项目”3个项目，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3154.12万元。综合以上原因，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336.42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

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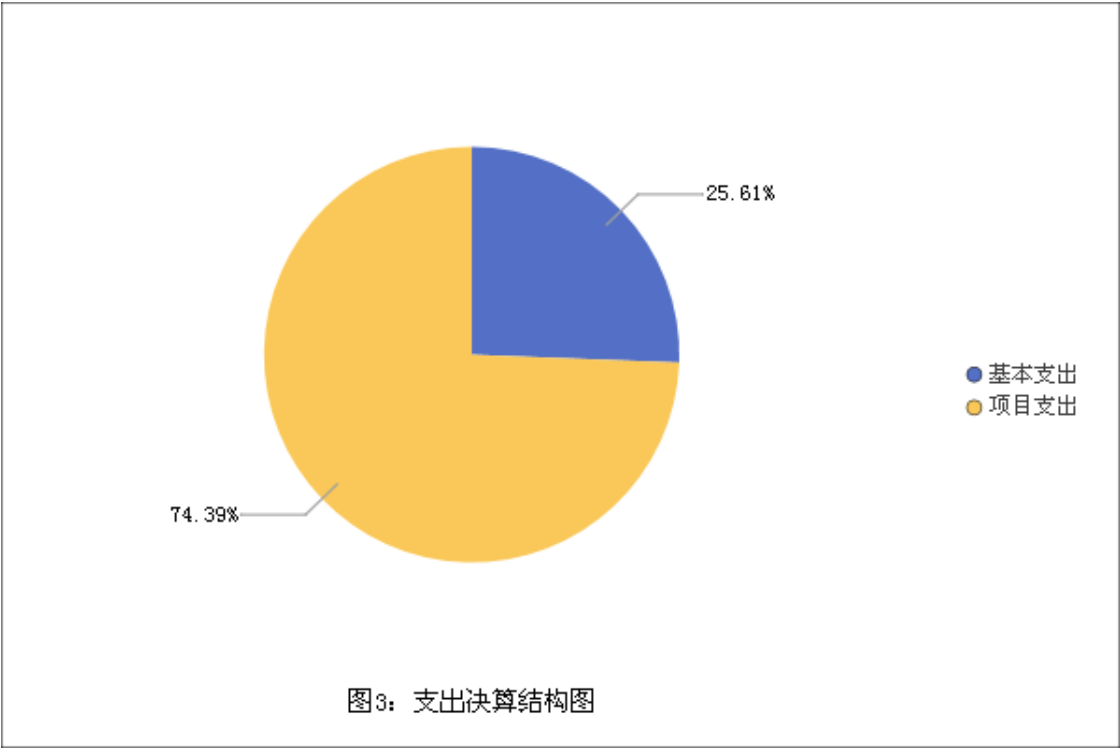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270.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70.9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会计科目调整，往来款项目计入其他收入，因此，其他收入增长270.9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05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9.85万元，占25.61%；项目支出10,457.28万元，占74.3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599.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2.3万元，增长5.33%。主要是因为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使人员经费、公用经

费等费用增加，导致基本支出较2023年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10,457.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425.03万元，增长48.7%。主要是因本年度新增“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等3个项目，同时莱芜高新区环卫、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资金拨付渠道划转至区城管局，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86.2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36.42万元，增长31.93%。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新增19人且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随之增加，基本收支较上年增加182.30万元；项目支出方面，本年度新增“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等3个预算项目，莱芜高新区环卫、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资金拨付渠道由高新区划转至区城管局，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加3154.12万元，综合以上原因，出现2024年收支增加3,336.42万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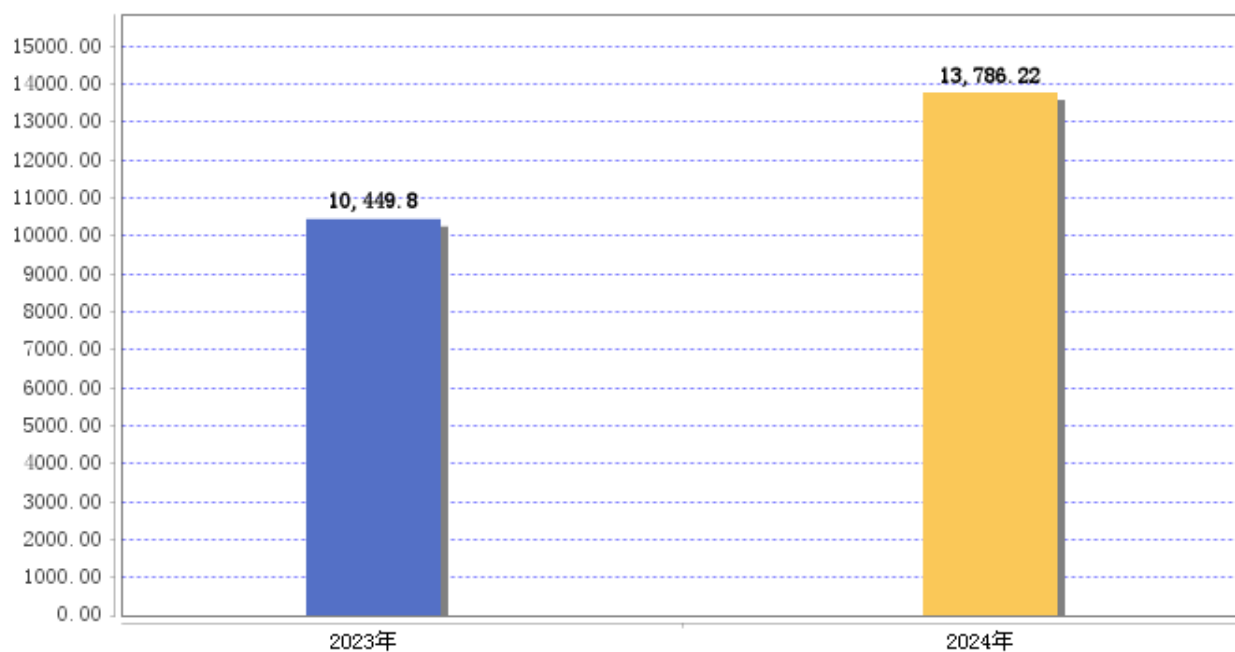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6.09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13%。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60.13万元, 下降35.78%。主要是2024年区城管局项目支出中, 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9550.13万元, 同时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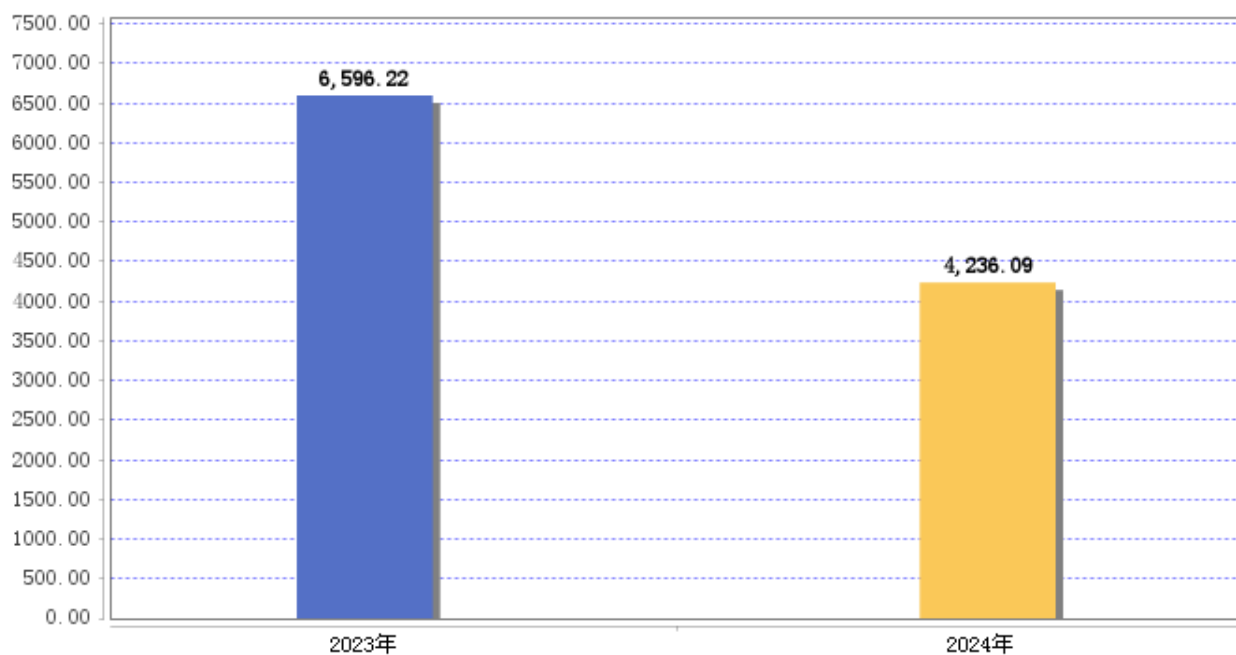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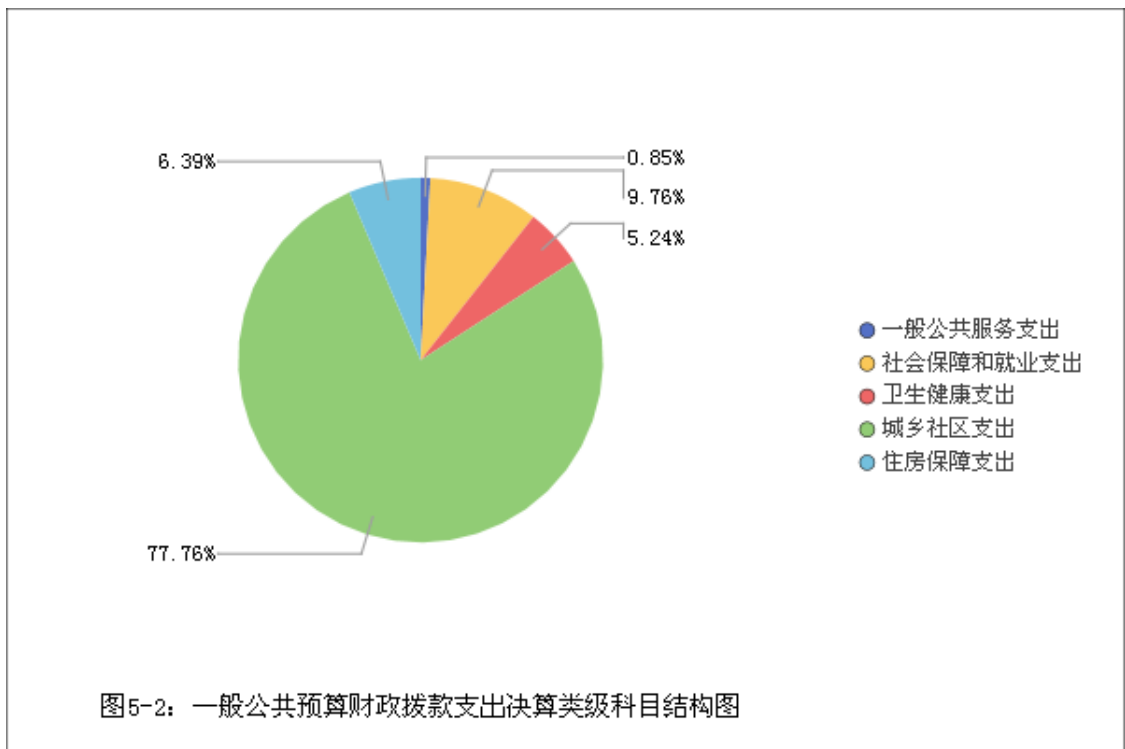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6.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6.2万元，占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3.57万元，占9.7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2.06万元，占5.2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294.11万元，占77.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0.16万元，占6.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5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区城管局多个项目资金年底未能支付到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度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由财政预留，本单位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各单位，年初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1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1.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行政单位医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91.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336.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一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会议、差旅等非刚性支出，另一方面，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行政运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

预算数为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多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兑付。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35.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多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兑付。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多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兑付。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3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多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兑付。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73.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退休及在职人员离世等因素影响，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599.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363.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3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550.13万元，本年支出9,550.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2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环卫作业费项目资金一部分未能支付到位。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年2038万元（169.79万元/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镇街，该资金无法在区城管局决算数中体现。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

原因是一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开工时间为下半年，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因此未付款。二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年底未能支付到位。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区县兄弟单位间正常的指导检查、业务交

流等，共计接待3批次、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88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4.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4.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区划调整后，承接原莱芜市环卫中心环卫作业车89辆，原莱芜市路灯照明服务中心作业车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15597.9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组织对“环卫作业费项目”“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51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环卫作业费项目”“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环卫作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3分。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7626.07万元，完成预算的9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三机五步”保洁工作法，结合不同季节天气状况和空气湿度，合理调整洒水、湿扫作业时间和频次，新购置小型高压冲洗车40辆，进一步提升人行道路保洁水平，溯源治理渣土撒漏、园林浇灌外溢问题，日均出动车辆160余车次，洒水2400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油雾污染路面导致部分路段清洁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推行深度保洁和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不断提升环卫保洁效能。

2. 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2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467.33万元，完成预算的3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开展路灯设施“大检查大整改”，完善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实施路灯“补缺增亮”提升工程，有效解决了路灯管理中的难题，用心用情点亮了城市“眼睛”，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少智能化运行监测和故障发现机制，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开展时间较晚，影响资金拨付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加快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同时项目开展与实施要早起步、早安排，提高本年度项目资金的拨付比例。

3. 违法建设评估及拆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报拆除违建32处、4977平方米，加强低密度小区违建治理，依法拆除新东方华庭、明月山庄等违建33处，面积1400余平方米，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违法建设行为虽然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受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目前仍难以完全消除。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多渠道宣传普及违建危害与法律后果，提升公众守法意识，另一方面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对违建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92”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保障各类组织（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履行职能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	58.28%	95.83
2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31.16%	93.12
3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办公楼运行费项目	100.00%	99.90
4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项目	0.00%	90.00
5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48.40%	94.84
6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节日氛围渲染提升项目	24.18%	92.42
7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综合提升项目	0.00%	90.00
8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亮化工程尾款项目	35.00%	93.50
9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监督测评项目	34.83%	93.48
10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便民公用自行车运行维护费项目	56.76%	95.68
11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服务项目	shou'dao	94.92
12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违法建设评估及拆除项目	100.00%	97.00
13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0.00%	90.00
14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86.84%	98.68
15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管驿站建设项目	47.20%	94.72

16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环卫工人慰问项目	40.50%	94.05
17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环卫作业费项目	95.33%	99.53
18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2.65%	90.27
19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环境卫生费人员及配套设施项目	0.00%	90.00
20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	16.40%	91.64
21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临街建筑外立面综合提升项目	1.53%	90.15
22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没收物品无害化处理费用项目（2022-2023年度）	90.40%	99.04
23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公共自行车押金退还项目	55.84%	95.58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费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626.07	10	95.33%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626.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4年环卫作业费。			深化“三机五步”保洁工作法，结合不同季节天气状况和空气湿度，合理调整洒水、湿扫作业时间和频次，新购置小型高压冲洗车40辆，进一步提升人行道路保洁水平，溯源治理渣土撒漏、园林浇灌外溢问题，日均出动车辆160余车次，洒水2400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条数	39条	39条	5	5	
			公厕维护数量	56座	56座	5	5	
			游园及中转站维护数量	18个	18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作业合格率	>95%	>95%	10	10		
		道路机扫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作业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共生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95%	>95%	5	5	
总分			99.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467.33	10	31.16%	3.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467.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部分路灯照明设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城区路灯及照明设施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深入开展路灯设施“大检查大整改”，完善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实施路灯“补缺增亮”提升工程，有效解决了路灯管理中的难题，用心用情点亮了城市“眼睛”，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路灯数量	282杆	282杆	10	10	
			更换路灯数量	400盏	400盏	10	10	
更换电缆线长度			55000米	55000米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后路灯亮灯率	>99%	>99%	10	10	
			采购物品质量合格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老旧物件更换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提升经济软实力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社会效益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生态效益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路灯后续亮灯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3.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违法建设评估及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4年违法建设评估及拆除费用			上报拆除违建32处、4977平方米，加强低密度小区违建治理，依法拆除新东方华庭、明月山庄等违建33处，面积1400余平方米，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0.00	≤20.00	10	10	
			评估案件单价	2400元/件	2400元/件	2	2	
			评估案件数量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3	3	
			支付违法建设拆除劳务费	>1	>1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建设案件评估数量	>1	>1	2	2	
			违法案件拆除面积	>1	>1	2	2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拆除合规性	100%	100%	5	5	
			违法建设拆除及时性	>80%	>8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80%	>80%	10	10	
		年度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竞争软实力，推动经济发展率	>80%	>80%	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率			>80%	>80%	2	2	
	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遏制			>80%	>80%	8	5	能有效地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全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共生			>80%	>80%	10	10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发生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率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翟连香

2025 年 5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DQ617710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了解更多维
码、备案、许可、
监管、处罚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副本)

1-1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5-2309（一址多照）

许可项目：书报刊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10220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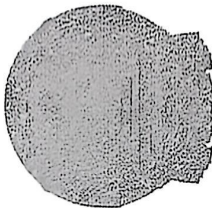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陶昌安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5-23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13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2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09月22日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山东国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翟连香 注册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陶昌安 高级工程师

编写人员：梁劲松 工程师

许明慧 工程师

魏 冉 工程师

签 发 人：翟连香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	
主管部门：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安排（万元）	19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9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107.3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着“以人民为中心，景观照明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经济适用、绿色节能、以人为本、安全可靠的原则，保障主城区、高新区及雪野旅游区辖区内电器线路正常亮化，通过灯光亮化管理维护，进一步完善照明的智能控制，有效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善，优化市民出行环境，改进城市夜景环境，增加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城市照明档次。 2. 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路灯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主干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6%，城区重要路段亮灯率不应低于 99%，设施综合完好率不应低于 96%，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无大面积路灯损坏情况发生；路灯附属设施（控制箱、变压器、地下电缆等）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坏情况；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城路灯及地下电缆进行提前检修，及时处理问题，汛期未发生路灯电缆等漏电情况；路灯维护管理情况良好，在建设城市景观、保障人们的休闲、出行等活动安全和美化城市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二）主要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指标体系，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16 分）、过程（24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4 个一级指标，其中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14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23 个三级指标。	

三、实施成效			
1.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分清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2. 加强路灯维护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强化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群众氛围,邀请社会监督,从舆论上推动项目有效开展。 4. 为莱芜区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作贡献。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3、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4、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5、存在高能耗灯具,造成电费使用较高 6、路灯维护项目维修记录建档环节有待加强 (二) 有关建议 1、把握绩效指标设立原则,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立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才能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恰当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建议在以后项目自评中把握绩效指标设立原则,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2、提高预算编制的复核力度 3、推进项目管理智能化 4、建议联合园林部门,解决树木遮挡问题 5、推进高耗能路灯更新工作,提高城区照明效果 6、加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建档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3.50	100%
产出	30	29.74	99.13%
效益	30	28.68	95.60%
合计	100	95.92	95.92%
绩效评价得分: 95.92 分 评价结果等级: 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2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9
（一）综合评价结论	29
（二）指标分析	30
四、项目实施成效	45
（一）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分清工作责任， 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45
（二）加强路灯维护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	46
（三）强化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群 众氛围，邀请社会监督，从舆论上推动项目有效开展	46
（四）在管理、维修全过程中做到节能减排	4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47
（二）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47
（三）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47
（四）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48
（五）存在高能耗灯具，造成电费使用较高	48
（六）路灯维护项目维修记录建档环节有待加强 ...	48
六、相关建议	49
（一）把握绩效指标设立原则，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	49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复核力度	49
（三）推进项目管理智能化	49
（四）建议联合园林部门，解决树木遮挡问题	49
（五）推进高耗能路灯更新工作，提高城区照明效果	50
（六）加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建档管理 ...	50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城市路灯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实践绿色照明、科学照明和健康照明等先进理念，研究和推行新标准，使用新产品，构建绿色生态与节能环保的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体系，降低能源消耗。同时也强调建立应急处理反应机制和督察督办机制，确保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提升亮灯率，有效提升市民满意度。

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接收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路灯照明职能及资产，承担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管理工作。功能照明设施包括主城区 42 条道路路灯灯杆、灯具、灯臂、线路电缆、电源开关、箱变、智能控制系统及电费。景观照明设施包括政府广场、大转盘、公铁立交及 39 处楼体景观亮化等的景观照明设施的电费。

2020年10月31日，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厘清职责边界，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不再承担社会事务指导监督责任，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承接，对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原莱芜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专班与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2024年1月18日，根据区领导在《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的批示要求，区城管局积极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权的移交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升莱芜城市形象，确保所管辖区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正常运行，为照明设施维护材料、机械运行、人工等费用支出提供支持，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1173—2021），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为进一步明确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提高路灯亮化管理整体水平，结合莱芜区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莱芜区城区路灯维护考核办法》，对莱芜区路灯维护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1）维护范围

主城区：维护范围为东至大桥路（含大桥路），西至莱城大道（不含莱城大道），北至赢牟大街（含赢牟大街，其中长勺路北延至青兰高速以北 500 米，胜利路延伸至铁路桥），南至沿河北路（含沿河北路，其中长勺路延伸至鄂庄桥，大桥路延伸至高速桥北）；共 42 条道路，6429 根路灯杆，15000 盏路灯，83 台变压器（箱变），6429 个检查井维护和管理工作。

高新区：维护范围为大桥路以东至京沪高速至孔家庄桥，北起济青高速南至长江大街；共 52 条道路，6195 根路灯杆，11662 盏路灯，67 台变压器（箱变），5751 个检查井维护和管理工作。

雪野旅游区：维护范围为雪野环湖、通天河沿线及莱明路部分道路，共 5 条道路，1365 根路灯杆，1410 盏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

（2）维护标准

①亮灯率：

维护标准：快速路与主干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6%，城区重要路段亮灯率不应低于 99%。

②设施完好率：

维护标准：设施综合完好率不应低于 96%。

（3）考核标准：

①亮灯率：

（1）同一道路单灯故障有一处连续 2 盏以上，或有 4 盏不亮，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1 分）；（2）2 条及以上道路，有路灯不亮（每条道路扣 0.5 分）；（3）白天维修路灯出现亮灯超半小时情况（白天亮灯扣 1 分，亮灯超半小时扣 1.5 分，群众打 12345 反映扣 1 分）；（4）路灯早开晚关、晚开早关情况（每一次 12345 投诉扣 1 分）。

②设施完好率：

1. 灯杆。灯杆、灯具、灯臂无明显歪斜或损坏；灯杆、灯臂、灯盘、法兰等设施表面无明显锈蚀、污物。

2. 灯具。灯具外壳应完整，无破损、锈蚀及缺陷；灯罩内反光器无明显积污；灯具透光罩应保持完整，无裂纹、穿孔。

3. 工作井。井盖应与路面齐平，无破损、缺失现象；踩踏时，不得有翻翘、异响现象；工作井因破损需要更换时，新更换的盖板材质、规格应与原设计一致，并满足原设计的承载力要求；工作井内部不应有杂物或淤积现象。

4. 配电箱（箱变）。护栏应无损坏，护栏及箱体上的警示标志应完整、清晰，门锁应完好；配电箱体应完整，不渗水，箱内无积灰，外壳脱漆、锈蚀面积应不大于 20%；箱变基础应无下沉、破损，顶盖上无异物；变压器本体及所有附件应完好无缺陷，运行声音正常；导线绝缘良好，表面清洁、无松动、变形、缺损和烧焦变色。

③日常维护:

1. 基础资料。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基本台账、日常巡查台账、维修维护台账、安全工作台账、外接用电及设施占用台账等综合养护资料齐全。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建立巡查检修机制。落实日常巡检、节日巡检、应急巡检、日常维修、定期维修、重点大修汛期检修和应急抢修各项工作。未建立相应机制的，每项扣 1 分；巡检、抢修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在春节、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巡检不到位、发生严重故障或故障处理不及时，进行双倍扣分。

3. 事故处理及时率。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应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99%。自发现灯具损坏或接到灯具报修、12345 投诉后 4 小时内，完成对损坏灯具的补装、更换；除灯具更换外，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单灯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当在 72 小时内修复。未按时限处理完成故障修复的，视情况每项次扣 1-4 分。

4. 外挂设施。灯杆、变压器、配电箱等路灯设施张贴小广告或非法悬挂广告及其它物品未及时巡查发现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外挂设施及外接用电，未提报申请的，每条道路扣 1 分；安装外挂设施未按要求施工导致破坏设施的，每处扣 1 分。

④安全管理:

1. 应急保障机制。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防雷、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程序及要求处置。未建立应急机制的,扣1分;应急预案不健全的,扣2分;未开展应急演练的,扣1分;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分;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扣1分;应急救援物资不齐全的,扣1分;未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扣1分。

2. 日常安全工作。作业人员操作规程不规范的,扣2分;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措施不到位,每人次扣1分;维护、维修照明设施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每次扣1分;缺少工作资质的,每人次扣1分;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扣1分;没有参加人员签到单的,每次扣0.5分;没有安全经费投入的,维修作业设施设备、防护设施、工具配置不全的,未建立健全安全台账的,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设施设备检查的,扣1分;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安全检查台账不全的,扣1分;安全大检查无总结性报告的,扣1分。

⑤服务监督:

建立服务投诉机制,回复12345热线、舆情等市民投诉工单应及时准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回复、处置12345

工单、舆情等群众投诉，不及时或工单超期的，每次扣 1 分；群众对热线、工单回复或处置不满意，每次扣 1 分；工单处理不当、不及时发生舆情，每次扣 2 分。

⑥配合协调工作：

1. 配合做好重大节庆、会展、重要会议、迎检、接待活动以及其他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和安全保障工作。未对活动期间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或配合协调的，每次扣 1-2 分。

2. 在日常巡查路灯照明设施时，维护单位应及时发现被个人或其它单位破坏、损坏的路灯设施，并及时、主动采取措施处理情况，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维护单位未及时发现被破坏、损坏的路灯设施，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主动采取措施处理情况，被动依靠路灯管理部门去沟通、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4）考核方法

检查方式：采取月考核、日常考核

①月考核：由区城管局户外广告与照明服务中心考核小组自行组织（人员不少于 3 名），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日常安全工作等需要现场查看的考核内容随机进行现场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拍照。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市安委会安全检查所列问题计入月度考核。

②日常考核：不定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区领导批示问题、12345 投诉、市级领导反馈的问题等各项路灯维护问

题记录。日常检查中路灯维护单位代表人员参加，采用不下通知、车停即查，现场问题经路灯维护单位代表人员确认后记录于日常考核中。

③检查的问题，经路灯维护单位代表核实后，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

④每月汇总月检查结果，做好台账记录。

⑤月考核检查范围：2-4 条道路的路灯照明设施、1-2 处作业现场。

3. 项目实施情况

主城区：根据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莱芜区城市管理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承接主城区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工作，继续履行原维护合同，由山东同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工作至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单位负责城区路灯维护工作，合同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中标价 153.6 万元/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与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续签一年合同，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城区路灯维护工作，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合同金额 176.16 万元。

高新区：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厘清职责边界，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不再承担社会事务指导监督责任。根据莱芜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确定不再保留原莱芜高新区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照明、环境卫生、数字化城市等城市管理职能，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承接，对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原莱芜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专班与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做好工作衔接。根据区领导在《关于进一步理顺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的建议》的批示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改变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经费拨付渠道和方式，由区财政部门将泰兴公司的环卫保洁、城市照明等运营维护费用划转至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制定作业考核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资金，原高新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继续由泰兴公司负责。

雪野旅游区：根据区领导在《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的批示要求，区城管局积极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权的移交工作，通过聘用三方审计的方式确定雪野旅游区范围内路灯共 1976 盏，划分为 3 个标段，2024

年5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济南市雪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标段和三标段的维护单位，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2024年6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玥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标段维护单位，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

2024年2月1日，根据区政府批复的区城市管理局提交的“关于2024年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资金的申请”、“关于2024年城区路灯照明及景观亮化电费支付申请”，2024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9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费共支出1107.3143万元，其中电费1008.5092万元，维护工程款98.8051万元。按月拨付情况：**2024年1月31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2023年12月电费74.8212万元；**2024年2月29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29.5790万元，包括2024年1月电费108.9109万元，2023年10月-11月维护费20.668万元；**2024年3月31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2024年2月电费95.6728万元；**2024年4月30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107.3143.6516万元，包括

2024 年 3 月电费 94.8786 万元，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维护费 28.773 万元；2024 年 5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 2024 年 4 月电费 81.8241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89.7477 万元，包括 2024 年 5 月电费 76.9497 万元，2024 年 3 月维护费用 12.798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 2024 年 6 月电费 62.6539 万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 2024 年 7 月电费 67.2853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82.374 万元，包括 2024 年 8 月电费 69.581 万元，2024 年 4 月维护费用 12.793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103.3689 万元，包括 2024 年 9 月电费 79.5959 万元，2024 年 02 月维护费 23.773 万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 2024 年 10 月电费 94.268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拨付 2024 年 11 月电费 102.0674 万元；至评价期，累计拨付资金 1107.3143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明细见下表：

2024 年度预算拨付及支出使用明细表

单位: 元

电 费	主城区	预算拨付金 额	项目支出金 额	付款用途	收款账户
		742535.93	742535.93	付 2023 年 12 月主城区电费（户号：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759980.61	759980.61	付 2024 年 1 月主城区电费（户号：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822.36	822.36	付 2024 年 2 月付主城区电费（户号：3700869147292）	李晶（公务卡还款）

		663513.89	663513.89	付 2024 年 2 月主城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664322.65	664322.65	付 2024 年 03 月主城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567723.32	567723.32	付 2024 年 04 月份主城区电 费 (户号: 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529504.83	529504.83	付 2024 年 05 月主城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416338.32	416338.32	付 2024 年 06 月主城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1709)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450465.98	450465.98	付 7 月份主城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465610.1	465610.1	付 8 月份主城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553654.47	553654.47	付 2024 年 9 月主城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652246.27	652246.27	付 10 月主城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701352.23	701352.23	付 11 月主城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小计	7168070.96	7168070.96		
	高新区	323837.06	323837.06	付 2024 年 1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647.64	647.64	付 2024 年 1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901689364)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87231.55	287231.55	付 2024 年 2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79819.71	279819.71	付 2024 年 03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46905.84	246905.84	付 2024 年 04 月份高新区电 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35864	235864	付 2024 年 05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6589.02	206589.02	付 2024 年 6 月高新区电费 (户号: 3700108487433)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2232.19	202232.19	付 7 月份高新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21017.33	221017.33	付 8 月份高新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38176.36	238176.36	付 2024 年 9 月高新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86824.25	286824.25	付 10 月高新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315709.86	315709.86	付 11 月高新区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小计	2844854.81	2844854.81		
	雪野旅游区	16530.55	16530.55	付雪野 6 月份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528.22	528.22	付 7 月份雪野旅游区省道 234 西侧路灯照明电费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小计	17058.77	17058.77		
	泰钢至姚家岭	5676	5676	付 2023 年 12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44	4644	付 2024 年 1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60	5160	付 2024 年 2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44	4644	付 2024 年 03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2	3612	付 2024 年 04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28	4128	付 2024 年 05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2	3612	付 2024 年 6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96	3096	付 7 月份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2	3612	付 8 月份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28	4128	付 2024 年 9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2	3612	付 10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2	3612	付 11 月泰钢至姚家岭段电费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49536	49536		
	红石华府段	5571	5571	付 2024 年 1-8 月份红石华府段电费	石雪燕
	小计	5571	5571		

维 护 费	高新区	109700	109700	付 2024 年 01 月高新区路灯维护费	山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9700	109700	付 2024 年 02 月高新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费	山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小计	219400	219400		
	主城区	78130.2	78130.2	付 2023 年 11 月路灯照明及维护费用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128550.36	128550.36	付 2023 年 10 月路灯照明及维护费用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付 2023 年 11 月路灯照明及维护费（未付部分）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128030.2	128030.2	付 2023 年 12 月路灯照明维修维护费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127980.2	127980.2	付 2024 年 3 月主城区路灯设施维护费用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127930.2	127930.2	付 2024 年 4 月主城区路灯维护费用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128030.2	128030.2	付 2024 年 02 月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费	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
	小计	768651.36	768651.36		
	合计	11073142.9	11073142.9		

（3）资金来源

本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1900 万元由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着“以人民为中心，景观照明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经济适用、绿色节能、以人为本、安全可靠的原则，保障主城区、高新区及雪野旅游区辖区内电器线路正常亮化，通过灯光亮化管理维护，进一步完善照明的智能控制，有效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善，优化市民出行环境，改进城市夜景环境，增加

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城市照明档次。

2. 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路灯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主干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6%，城区重要路段亮灯率不应低于 99%，设施综合完好率不应低于 96%，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无大面积路灯损坏情况发生；路灯附属设施（控制箱、变压器、地下电缆等）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坏情况；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城路灯及地下电缆进行提前检修，及时处理问题，汛期未发生路灯电缆等漏电情况；路灯维护管理情况良好，在建设城市景观、保障人们的休闲、出行等活动安全和美化城市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年度)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济南市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年度),涵盖主城区、高新区及雪野旅游区的路灯照明及维护,预算批复资金1900万元。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 绩效评价的依据

①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

A.《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B.《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C.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D.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济财绩

〔2020〕2号)

E.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②. 行业性相关文件

A.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4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64号）；

B.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4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专项考评细则》的通知（济城管委办发〔2023〕1号）；

C. 莱芜区 2024 年度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专项考评细则。

③. 评价调研中取得的相关资料

A. 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城市管理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的请示》

B. 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

C. 项目实施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D. 基础表数据

（2）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③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绩效评价的要求

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与相关主管部门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②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4）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逻辑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项目支出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济南市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依据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及在指标中的重要性，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14 个二级指标，立项程序、预算执行、绩

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3 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最终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

2. 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绩效评价是对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行的一种考评管理过程以及反映出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侧重于绩效改进。济南市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的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指标。项目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提高全区经济软实力、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居民满意度等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

①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印发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形成。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各项，以充分体现项目的特点，准确、客观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比重，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评价小组综合考虑各个指标在整体指标

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1）决策类指标（16分）。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4分）。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

（3）产出类指标（30分）。

产出数量，设置实际完成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设置质量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设置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方面的效益。

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对单位或社会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居民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覆盖的社会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评价指标体系表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过程 24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组织实施(8)分	项目采购规范性(2)分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2)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2)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率(10)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10)分	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居民满意度(10)分
总计		100 分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

为了更好地完成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拟选派优秀、具备相关绩效评价业务经验及丰富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抽调协调能力强和具备相关绩效评价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助理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项目负责人1人，由高级项目经理担任，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审核工作。划分2个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项目助理组成。具体分工见表1。

序号	姓名	职务/职位	工作职责
1	翟连香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协调项目实施中各方资源落实到位，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梁劲松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3	许明慧	项目助理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抽样范围，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实施书面及现场评价，辅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归集和报告撰写工作。
4	魏冉	项目助理	

②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前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建设背景、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间、评价重点及难点等，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了解的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社会调查、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具体情况,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科学制定系统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要分别设置个性指标。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绩效评价项目,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对绩效评价工作作出统筹规划,方案力争做到任务明确、分工得当、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④组织专家论证

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⑤绩效评价前培训工作

通过绩效评价前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全面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绩效评价计划、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内容及绩效评价要求。

⑥明确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及提供资料清单，及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取现场访谈、现场抽查、问卷调查、非现场数据信息收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数据资料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这其中重点工作是数据资料采集。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025年5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主管单位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5月15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②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③现场评价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绩效评价小组对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拍取现场照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资料、原始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文件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研究，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并做统计、汇总、分析。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⑤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⑥交换意见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就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绩效评价和非现场绩效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各指标的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我公司实行项目小组负责人、总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三

级复核和报告出具前校对的制度;质量标准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把执业质量考核与执业人员的晋升、薪金挂钩,强化执业人员的风险控制意识。有特别重大或疑难问题的,由管理委员会汇签。

③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要求提交调研报告的项目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

④档案归集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委托绩效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调查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

综合评价方式。

（1）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绩效评价小组编制的《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

为 95.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4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3.50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74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6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3.50	97.92%
产出	30	29.74	99.13%
效益	30	28.68	95.60%
合计	100	95.92	95.92%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值 16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0%。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与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中提到“区城市管理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承接主城区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工作，维护职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功能照明及景

观照明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管理工作；维护合同：移交方提供与负责路灯日常维护的山东同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由接收方作为新的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管理范围：东至大桥路（含大桥路），西至莱城大道（不含莱城大道），北至赢牟大街（含赢牟大街，其中长勺路北延至青兰高速以北500米，胜利路延伸至铁路桥），南至沿河北路（含沿河北路，其中长勺路延伸至鄂庄桥，大桥路延伸至高速桥北）。 ”

2020年10月31日，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厘清职责边界，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不再承担社会事务指导监督责任。根据莱芜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确定不再保留原莱芜高新区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照明、环境卫生、数字化城市等城市管理职能，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承接，对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原莱芜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由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专班与原莱芜泰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做好工作衔接。2024年1月18日，莱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情况汇报》中提到“区城管局积极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权的移交工作，路灯照明、亮化、公厕管理等运维工作交由区城市管理局管理维护”

区城市管理局提供了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城市管理权责交接书、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2024 年续签服务合同、申报、审批资料，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承接主城区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工作，继续履行原维护合同；根据区领导在《关于进一步理顺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的建议》的批示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改变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经费拨付渠道和方式，由区财政部门将泰兴公司的环卫保洁、城市照明等运营维护费用划转至区城管局；根据区领导在《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的批示要求，区城管局积极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权的移交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提高照明管理水平，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T 1173—2021）并结合莱芜区实际情况，区城市管理局专门制定了《路灯维护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道路照明及维护工作，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求，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又细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负责主城区、高新区及雪野旅游区路灯照明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事故隐患，提升城市形象，确保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正常安全出行保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明确；项目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为“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不妥当，“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应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的“电费拨付及时率”、“维护费拨付及时率”不妥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控价，由区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根据以往年份的投入成本（电费、维护费、应急维修费等）测算形成，2024年初预算批复为1900万元，2024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269.9879万元，与预算批复偏差33.16%，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偏差较大，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城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雪野旅游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路灯维护单位，根据工作内容的完成标准及依据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考核的情况，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资金分配合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值24分，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7.92%。项目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3个二级目标。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莱芜区财政局根据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电费发票金额及维护费请示单，于每月月底拨付上个月的电费及维护费至区城

市管理局，至评价期，累计拨付资金 1107.3143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8.28%。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大环境因素影响，各级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财政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因而该指标不按资金到位率扣减分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②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拨款申请及拨付通知，2024 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资金到位 1107.3143 万元，实际支出 1107.3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通过项目单位财政零余额授权账户直接拨付至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开具正式普通发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并针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1173-2021），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专门制定了《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

办法》，对莱芜区路灯维护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办法》对路灯维护项目人员工作要求、巡查维修资料建档、路灯维护指标绩效考核、路灯维修时限要求、大雪严寒天气抢修应急措施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完备。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评价小组检查了与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相关财务凭证、账簿等，项目资金支付单据齐全、审批完整，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监控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组织实施

①项目采购规范性。

根据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承接主城区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工作，继续履行原维护合同，由山东同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工作至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单位负责城区路灯维护工作，合同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中标价 153.6 万元/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

和考核结果，与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续签一年合同，合同自2023年11月-2024年11月。2024年11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同城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城区路灯维护工作，合同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合同金额176.16万元。

根据区领导在《关于进一步理顺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的建议》的批示要求，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改变泰兴公司城市运营经费拨付渠道和方式，由区财政部门将泰兴公司的环卫保洁、城市照明等运营维护费用划转至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制定作业考核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资金，原高新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继续由泰兴公司负责。

根据区领导在《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的批示要求，区城管局积极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权的移交工作，通过聘用三方审计的方式确定雪野旅游区范围内路灯共1976盏，划分为3个标段，2024年5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济南市雪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标段和三标段的维护单位，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2024年6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山东玥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标段维护单位，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采购方式合适，并签订服务合同，内

容完善，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②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

本项目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服务内容和资金拨付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③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按照《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办法》中相关考核规定，认真负责地执行路灯维护考核及监管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的工作记录与检查考核记录进行了全面查阅，经检查确认，主管单位按照路灯维护考核打分表对每月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④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只获取到维修时相关照片，未取得相关纸质维修资料。经检查确认，主管单位巡查维修资料档案管理环节存在不足，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现场维修记录资料进行建档保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

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9.74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指标	权重	得分值
实际完成率	5	5
完成及时率	10	9.74
质量达标情况	10	10
成本节约率	5	5
合计	30	29.74

（1）实际完成率

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主导莱芜主城区、高新区和雪野旅游区的 99 条道路的路灯进行照明及维护工作；并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工作，为莱芜区路灯照明工作添砖加瓦。根据季节变化对路灯开关灯时间进行调试，确保夜间正常照明。此项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

（2）完成及时率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对居民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92.68%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得到了及时的维修，5.92%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得到了比较及时的维修，1.40%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维修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及时维修赋分 10 分，比较及时维修赋分 8 分，不及时维修赋分 0 分，此项得分为 $92.68\% \times 10 + 5.92\% \times 8 = 9.74$ 分。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问题	不及时	比较及时	及时	合计
街道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是否得到及时修复?	5	21	329	355

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为 9.74 分。

(3) 质量达标率

在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广告与照明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全力配合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时段内对莱芜主城区 6 条主干道路、高新区 6 条主干道亮灯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统计结果表明，主干道亮灯率均在 98%以上。各抽查道路亮灯率统计情况表见表 7:

表 7 主城区抽查道路亮灯率统计情况表

道路名称	路灯类型	路灯数	正常数	不亮数	亮灯率
鹏泉大街(长勺路-文化路)	LED	46	46	0	100%
凤城大街(花园路-万福路)	LED	26	25	0	100%
长勺路(赢牟大街-胜利路口)	LED	170	167	3	98.24%
胜利路(龙潭大街-赢牟大街)	LED	78	77	1	98.72%
汶源大街(大桥路-万福路)	LED	39	39	0	100%
文化路(龙潭大街-赢牟大街)	LED	67	66	1	98.51%

表 7 高新区抽查道路亮灯率统计情况表

道路名称	路灯类型	路灯数	正常数	不亮数	亮灯率
------	------	-----	-----	-----	-----

汇河大街（原山路-滨河西路）	LED	78	78	0	100%
大崮山路（鲁中大街-凤城大街）	高压钠灯	40	40	0	100%
文昌街（香山路-大桥路）	LED	48	48	0	100%
钱塘江街（凤凰路-高速路）	LED	50	49	1	98%
汉江大街（大桥路-凤凰路）	高压钠灯	117	115	2	98.29%
苍龙泉大街（原山路以东）	LED	48	48	0	100%

主干道亮灯率均在 98%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

（4）成本节约率

莱芜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参考路灯维护考核办法，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形成“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情况表”。通过资料核查，2024 年度服务单位每月考核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根据考核办法里的约定，每扣 1 分扣 200 元，实际支付维护费根据每月考核分值核算，成本节约率充分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效益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68 分。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指标	权重	得分值
社会效益	10	9.26
可持续影响	10	9.4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8.68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发放问卷的形式对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调查,并随机抽取各街道照明设施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过程,询问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调查问卷包含对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指标进行设置问题,由被调查人员进行填写。各指标解释如下: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主要考评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主要考评项目完成后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提升城市形象的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取得更客观公正的调查结果,本次调查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取回调查问卷 355 份。

调查问卷涉及项目实施效益评价部分题目和评价结果见

表 9 和表 10。

表 9 问卷调查题目设置

问题编号	内容
题目 5	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状况能够改善居民晚间出行条件吗？
题目 6	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能够提升城市形象吗？
题目 7	您对城区路灯及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表 10 问卷调查涉及项目效益评价结果

问题编号	选项	合计
题目 5	有很大改善	299
	部分改善	37
	没有改善	19
题目 6	有很大提升	312
	部分提升	28
	没有提升	15
题目 7	非常满意	300
	比较满意	39
	不太满意	11
	非常不满意	5

（1）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通过调查问卷第 5 题，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调查问卷第 5 题的调查显示，84.23% 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附近社区的道路照明情况良好，

为社区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10.42%的受访者表示附近社区的道路照明情况较好,为社区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了便利。5.35%受访者表示道路照明没有给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便利。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实施产生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城区道路的路灯照明情况良好,为社区居民的晚间出行带来了便利。根据评分标准,有很大改善赋分10分,部分改善赋分8分,没有提升赋分0分,此项得分为 $84.23\% \times 10 + 10.42\% \times 8 = 9.26$ 分。

此项分值10分,得分为9.26分。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调查问卷的第6题,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调查问卷第6题的调查显示,87.89%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城市形象,产生了很好的可持续影响;7.89%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市形象得到了部分提升;4.23%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城市形象没有得到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有很大提升赋分10分,部分提升赋分8分,没有提升赋分0分,此项得分为 $87.89\% \times 10 + 7.89\% \times 8 = 9.42$ 分。

此项分值10分,得分为9.42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显示,接受调查询问的居民对路灯维护项目的实

施很满意，表示项目实施后，使广大居民受益，改善了居住环境，方便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路灯维护项目实施后，优化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居民群众对该项目较满意。

通过调查问卷的第7题，评价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4.50%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感到非常满意；10.98%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感到比较满意；3.10%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不太满意；1.41%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非常不满意。表示满意的居民占95.48%，满意度大于9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分清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莱芜区城市管理局为进一步明确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提高路灯亮化管理整体水平，专门制定了《路灯维护项目管理制度》与《路灯维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路灯维护项目人员工作要求、巡查维修资料建档、路灯维护指标绩效考核、路灯维修时限要求等均做出的明确规定。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强化路灯巡查、维修

养护工作，及时清理路灯设施上的悬挂物、小广告，确保路灯设施的整洁、美化。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始终绷紧“安全第一”这根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用具，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二）加强路灯维护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对路灯照明及维护资金的绩效管理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的重要途径，也是将维护经费用于提升路灯照明及维护管理水平和质量方面。要建立绩效目标，并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路灯维修经费的重要依据，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强化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群众氛围，邀请社会监督，从舆论上推动项目有效开展

为强化项目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群众氛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使市民树立爱护城市照明设施光荣，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偷盗电缆等行为可耻的公德意识，形成爱护家园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

（四）在管理、维修全过程中做到节能减排

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路灯的数量不断增加，市政路灯在服务城市发展，方便市民生活的同时也在消耗

着大量的电力资源，把节能减排作为提升路灯设施品质的重要抓手，增设节能减排绩效指标，结合城市路灯现状，在基本满足夜间道路照明的前提下，采取科学开关路灯，更换节能灯源等有力措施，较好完成路灯节能减排任务。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为“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不妥当，“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应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的“电费拨付及时率”、“维护费拨付及时率”不妥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控价，由区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根据以往年份的投入成本（电费、维护费、应急维修费等）测算形成，2024年初预算批复为1900万元，2024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269.9879万元，与预算批复偏差33.16%，实际支出1107.3143万元，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三）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经现场调研，目前区城市管理局对于日常照明设施和景观设施的巡检、报修、维护、监督的流程尚未全部实现智能化管理，不能对照明设施维护的全流程进行有效监管，对于服务单

位的维护时间、维护质量和维护效果不能全面掌握，智能化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另外，道路路灯未考虑全/半夜照明，未安装智能控制终端，能耗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源浪费。

（四）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部分路段行道树树枝遮挡路灯照明设施，比如：万福路（龙潭东大街-鲁中东大街）、汶源大街（大桥路-花园路）、胜利路（浦江宝坻-汶河大道）、北坛路（汶源大街-凤城大街）、花园路（鲁中大街-汶河大道）等路段，道路两旁绿化树木的树枝树叶十分茂盛，部分路灯都淹没在树冠中，严重影响路灯照明效果，对市民出行造成不便。同时杂草树枝遮挡箱变设备和检查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五）存在高能耗灯具，造成电费使用较高

因历史原因，高新区多条道路仍采用高压钠灯作为路灯灯具，比如：汉江大街、凤凰路、银河大街、龙潭大街、大崮山路、盘龙河大街等路段。截止 2024 年底，高新区仍有约 3000 盏高能耗高压钠灯在使用。

（六）路灯维护项目维修记录建档环节有待加强

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查看其路灯维修记录时发现，维修记录部分无维修人员签字、维修时间等记录，主管单位维修资料档案管理环节有待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把握绩效指标设立原则，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立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才能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恰当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建议在以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把握绩效指标设立原则，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复核力度

项目预算编制额度应按照规定标准编制，编、审结合，才能做到测算依据充分，保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建议在以后项目预算编制中，加大复核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项目预算精准程度。

（三）推进项目管理智能化

继续实施城市照明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提升建设，完成照明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推进景观照明设施智能控制终端进行升级，改造智能控制终端，实现大场景远程巡视功能。

（四）建议联合园林部门，解决树木遮挡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应联合园林部门加强对路灯设施的巡检及维护，对有影响路灯照明效果的树枝和其他绿化植物等进行修剪管理。对城区绿化带开展了精细化、科学化的修剪，修剪工作根据行道树修剪规范，解决遮挡路灯问题和消除安全隐患。在保证行道树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尽可能修剪遮挡路灯的树枝。

（五）推进高耗能路灯更新工作，提高城区照明效果

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切实推进城区高耗能路灯的更新换代工作，制定规划，狠抓落实。LED 在照明行业中是一种典型的环保节能光源，并且照明效果远高于传统灯具，应充分认识到 LED 技术在照明效果和节约能源方面的效果，综合考虑其节能效果和经济成本。

（六）加强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建档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业务科室项目人员积极开展路灯维修的现场工作记录，完善维修记录建档管理，在对辖区内路灯、供电控制和电缆等路灯设施进行全面普查的情况下，按路段、控制柜等建立路灯档案并及时加以更新，更加利于路灯维修的快速查找和疑难维修问题的处理；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应严格遵照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考核和监督，做到“日查月考”，强化工作自查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项目管理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 2024 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问题清单

4. 2024 年度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其他需在附件中反映的内容



附件 1：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关联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工作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不具体、不清晰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过程	24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指标分值不予扣减。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低于 80%，本项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针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得 1 分，缺失 1 项扣 0.5 分。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遵循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以及预算批复和支付要求，建立和具备财务监控机制	资金的拨付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组织实施	8 分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分	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合适，并按要求签订相关委托合同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	2 分	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	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的进度和调查质量实行分阶段工作检查制度和目标核验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得满分，缺失 1 项扣 0.5 分。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 分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得 1 分；各种技术文件、资料、数据照片、视频妥善保管，档案完整、准确，合同期满将所有资料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并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得 1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5 分	实际完成率	5 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完成率=（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	该项分值 5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路灯亮灯率：路灯亮灯数/总路灯数*100%。	主干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6%，城区重要路段亮灯率不应低于 99%，达到目标值可得满分，达不到目标，指标分值=路灯亮灯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率	10 分	照明设施故障是否得到及时处理。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及时维修赋分 10 分，比较及时赋分 8 分，不及时赋分 0 分。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完成各项工作无超支预算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未超支预算得满分，超出预算金额不得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10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主要考评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很大改善赋分 10 分，部分改善赋分 8 分，没有改善赋分 0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0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主要考评项目完成后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提升城市形象的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很大改善赋分 10 分，部分改善赋分 8 分，没有改善赋分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居民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调查问卷，大于 95%，本项得满分，低于 95%，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分值。
总计				100 分			

附件 2：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环境卫生和路灯照明的职能及资产交接协议 2、城市管理权责交接书 3、关于雪野旅游区公益性资产管理权移交工作相关情况汇报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区城市管理局申报“关于 2024 年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资金的申请”、“关于 2024 年城区路灯照明及景观亮化电费支付申请” 2、招投标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服务合同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关联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不具体、不清晰酌情扣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2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预算明细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服务合同
过程 24 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指标分值不予扣减。	项目收支明细表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指标分值 = 预算执行率 *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低于 80%，本项不得分。	项目收支明细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 20% 以上资金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付款凭证及发票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针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得 1 分，缺失 1 项扣 1 分。	1、财务管理制度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资金的拨付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发现一处扣 0.5 分。	付款凭证及发票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2	100%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	1、中标通知书 2、关于续签城市管理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合同的申请

		合同管理和执行规范性	2	2	100%	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执行规范有效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	1、服务合同 2、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项目的进度和调查质量实行分阶段工作检查制度和目标核验制度；项目管制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得满分，缺失 1 项扣 0.5 分。	城市管理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月度考核情况表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	1.5	75%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得 1 分；各种技术文件、资料、数据照片、视频妥善保管，档案完整、准确，，合同期满将所有资料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并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得 1 分。	莱芜区城管局档案管理制度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对照绩效目标，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完成率=（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该项分值 5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合同、项目建设验收记录、调查问卷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主干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应低于 96%，城区重要路段亮灯率不应低于 99%，达到目标值可得满分，达不到目标，指标分值=路灯亮灯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	9.74	97.40%	照明设施故障是否得到及时处理。该项分值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及时维修赋分10 分，比较及时赋分 8 分，不及时赋分 0 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项目总投资未超支预算得满分，超出预算金额不得分。	项目收支明细表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分	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10	9.26	100%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很大改善赋分 10 分，部分改善赋分 8 分，没有改善赋分 0 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10)分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0	9.42	100%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很大改善赋分 10 分，部分改善赋分 8 分，没有改善赋分 0 分。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居民满意度	10	10	100%	满意度调查文件达到目标值 95%及以上，得满分；达不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非常满意赋分 10 分，比较满意赋分 8 分，不太满意赋分 6 分，非常不满意赋分 0 分。	问卷调查
总计			100	95.92			

附件 3：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2024 年度）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区城市管理局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为“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不妥当，“路灯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应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的“电费拨付及时率”、“维护费拨付及时率”不妥当。
	2	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控价，由区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根据以往年份的投入成本（电费、维护费、应急维修费等）测算形成，2024 年初预算批复为 1900 万元，2024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269.9879 万元，与预算批复偏差 33.16%，预算编制偏差较大。
过程	3	区城市管理局	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主管单位对于日常照明设施和景观设施的巡检、报修、维护、监督的流程尚未全部实现智能化管理，不能对照明设施维护的全流程进行有效监管，对于服务单位的维护时间、维护质量和维护效果不能全面掌握，智能化管理水平需继续提升。
	4	区城市管理局	存在高能耗灯具，造成电费使用较高。 高新区多条道路仍采用高压钠灯作为路灯灯具，比如：汉江大街、凤凰路、银河大街、龙潭大街、大崮山路、盘龙河大街等路段。截止 2024 年底，高新区仍有约 3000 盏高能耗高压钠灯在使用。
效益	5	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树枝遮挡路灯情况严重，影响照明效果。 部分道路两旁绿化树木的树枝树叶十分茂盛，部分路灯都淹没在树冠中，严重影响路灯照明效果，对市民出行造成不便。同时杂草树枝遮挡箱变设备和检查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区城市管理局	路灯维护项目维修记录建档环节有待加强。 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查看其路灯维修记录时发现，维修记录部分无维修人员签字、维修时间等记录，主管单位维修资料档案管理环节有待完善。
备注：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保证莱芜主城区、高新区、雪野旅游区路灯损坏程度逐年减少，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将莱芜城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名区，提升对外形象和竞争力，莱芜区城市管理局对莱芜主城区 42 条道路、高新区 52 条道路及雪野旅游区雪野环湖、通天河沿线、莱明路部分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工作。为有效评价路灯维护的使用绩效及社会满意度，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设定问题了解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调查对象主要包括：莱芜区主城区居民、高新区居民及雪野旅游区周边居民。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为评价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是否改善了居住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否提高了生活便利度，是否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是否得到了社会大众普遍认可，调查问卷设置了基本问题，具体如下：

1.您周边道路是否存在路灯不亮的情况？

2.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如果损坏是否能够联系到相关维修单位？

3.街道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是否得到及时维修？

4.您周边的路灯设施是否完好？

5.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状况是否能够改善居民晚间出行条件？

6.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能够提升城市形象吗？

7.您对城区路灯及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满意度。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主要采用文件检查、文献分析、访谈、问卷调查及实地观察、询问等多种方式结合。

本次调查问卷计划对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发放，填写调查问卷。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居民的当面填写调查问卷，共收回 355 份有效问卷，达到了调查的目的。

五、调查结果分析

1、完成及时率

调查问卷中，问题 3 涉及完成及时率指标。通过调查问卷第 3 题，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92.68%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得到了及时的维修，5.92%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得到了比较及时的维修，

1. 4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维修不及时，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调查问卷详细调查结果

问题	不及时	比较及时	及时	合计
街道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是否得到及时修复？	5	21	329	355

根据评分标准，及时维修赋分 10 分，比较及时维修赋分 8 分，不及时维修赋分 0 分，此项得分为 $92.68\% \times 10 + 5.92\% \times 8 = 9.74$ 分。

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为 9.74 分。

2、社会效益

调查问卷中，问题 5 涉及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调查问卷第 5 题，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调查问卷第 5 题的调查显示，84.2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附近社区的道路照明情况良好，为社区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10.42%的受访者表示附近社区的道路照明情况较好，为社区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了便利。5.35%受访者表示道路照明没有给居民晚间出行带来便利。居民统计结果见表 2：

表 2 调查问卷详细调查结果

问题编号	很大改善	部分改善	没有改善	合计
题目 5	299	37	19	355

根据评分标准，有很大改善赋分 10 分，部分改善赋分 8 分，没有改善赋分 0 分，此项得分为 $84.23\% \times 10 + 10.42\% \times 8 = 9.26$ 分。

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为 9.26 分。

3、可持续影响

调查问卷中，问题 6 涉及了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调查问

卷的第 6 题，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调查问卷第 6 题的调查显示，87.89%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城市形象，产生了很好的可持续影响；7.89%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市形象得到了部分提升；4.23%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城市形象没有得到提升。居民统计结果见表 3：

表 3 调查问卷详细调查结果

问题编号	很大提升	部分提升	没有提升	合计
题目 6	312	28	15	355

根据评分标准，有很大提升赋分 10 分，部分提升赋分 8 分，没有提升赋分 0 分，此项得分为 $87.89\% \times 10 + 7.89\% \times 8 = 9.42$ 分。

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为 9.42 分。

4、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中，问题 7 涉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4.50%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感到非常满意；10.98%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感到比较满意；3.10%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不太满意；1.41%的受访者表示对路灯维护项目非常不满意。 $84.50\% + 10.98\% = 95.48\%$ ，表明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大于 95%，居民统计结果见表 4：

表 4 调查问卷详细调查结果

问题编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合计
题目 7	300	39	11	5	355

附件：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

您好：

财政支出使用绩效是济南市政府为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了切实做好莱芜区路灯照明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绩效评价小组现展开问卷调查。欢迎您填写本调查问卷，谢谢合作！

1、您周边道路是否存在路灯不亮的情况？

A. 不存在 B. 偶尔存在 C. 经常存在

2、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如果损坏是否能够联系到相关维修单位？

A. 可以及时联系 B. 大部分可以联系 C. 联系不到

3、街道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是否得到及时维修？

A. 及时 B. 比较及时 C. 不及时

4、您周边的路灯设施是否完好？

- A. 路灯设施完好 B. 路灯设施较完好 C. 路灯设施部分损坏
D. 路灯设施严重损坏

5、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状况是否能够改善居民晚间出行条件。

- A. 有很大改善 B. 部分改善 C. 没有改善

6、您认为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能够提升城市形象吗？

- A. 很大提升 B. 部分提升 C. 没有提升

7、您对城区路灯及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非常不满意

8、您对路灯维护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选填）

请在调查结果列中的选项中打“√”。

感谢您的真挚合作！

附件 5：现场照片

